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制定的打造“中国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快速全面推进全国化妆品线下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加大拓展全国线下渠道的深度和宽度，构建高效的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加强公司渠道运营团队建设，并提高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志飞、李玉霞、洪宇、张玉文、臧晓方分别在甘肃兰州、福建厦门、福建泉州、甘肃兰州设立公司，详情如下：

拟成立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李志飞	490.00	49%
厦门旭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900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459.00	51%
		李玉霞	441.00	49%

福建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洪宇	490.00	49%
甘肃博文弘方日化有限公司	850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433.50	51%
		张玉文	212.50	25%
		臧晓方	204.00	24%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